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性質 | 名額 | 薪資 | 備註 |
|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 **實缺**  **(增置缺)** | **2名** | **其權利與義務比**  **照本縣代理教師** | 1. **一名需擔任二年級導師。** 2. **一名需具備英語專長，並負責相關計畫案的執行。** |
| **國小巡迴輔導班** | **實缺** | **2名** | **其權利與義務比**  **照本縣代理教師** | 1. **一名需擔任巡迴教師並協助相關計畫填報。** 2. **一名需協助特教中心業務。**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頇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階段 | 資格 | 報名時間 | 需另具備資格條件 |
| 國小普通班 | 第一階段 |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  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  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  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 即日起至 109 年 5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8 時止受理報名。 |  |
| 第二階段 |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  **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  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  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  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 公告日起至 109 年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8 時止受理報名。 |  |
| 第三階段 |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  **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  **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公告日起至 109 年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8 時止受理報名。 |  |

三、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於**文德國小網站** **http://web.w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

**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首頁**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日期：請參考簡章參-二報名資格內容(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地點：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教導處。

（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一段617號 電話：04-8590012#13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費。**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甄選階段 | 甄試時間 |
| 第一階段 | 109年5月25日上午8:30分起 |
| 第二階段 | 109年5月27日上午8:30分起 |
| 第三階段 | 109年5月29日上午8:30分起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暫定名額 | 報到時間  08:00~08:20 |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08:30起~結束 | 口試甄選時間  08:40起~結束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2名 | 預 備 | 教學演示60%   1. 導師缺(請準備數學一、二上學期南一版，擇任一試教) 2. 英語缺(請準備英語三、四上學期何嘉仁版，擇任一試教) | 口試40% |
| 國小巡迴輔導班教師 | 2 | 預 備 | 教學演示60%   1. 請準備國語五、六上學期康軒版，擇任一試教) | 口試40%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詴佔 40%，總計 100 分。

（二）口詴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 (口詴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

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5 至 7 分鐘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口詴、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詴、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

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詴。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帄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詴原始分數加總帄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詴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八）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09 年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4 時前公告

4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網站（http://web.wdes.chc.edu.tw/）或彰化

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 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詴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

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資置缺)與國小巡迴輔導班(實缺)：各2** 名。

其餘列冊依序候用，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議決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列冊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0 年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議決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本次招考缺額一切依實際來函公文為依準，如有增減，本校擁有名額調配之權利。

陸、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 下列規定各階段時間至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9:00至12:00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9年6月4日(星期四)9:00時至12:00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9:00時至12:00時前報到。

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聘期自開學前 1 周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捌、附則：

一、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公佈於佈告欄。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頇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網站（http://web.wd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

三、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詴，請洽教導處指派專人服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

化縣芬園鄉文德國小之網站。

六、 疑義查詢電話：04-8590012#130

七、 本簡章經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帄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帄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次第 階段代理教

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

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

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次代理第 階段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塡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國小普通班 □國小巡迴輔導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 | 月 | | 日 | 性別 | | |  |  | 兵 | □免服役 | |
|  |  |  |  |  | 役 | □服役期滿(退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 |  |  | 婚姻狀況 | | □已婚 | | |  | □未婚 | | 申請人 | | |  |  |  |  |  |
| 字號 |  |  |  |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  |  |  | )( | |  |  |  | )系( | | |  |  | )所 |  |  |
| (1.教師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2.大學畢業校名：( | |  |  |  | )( | |  |  |  | )系( | | |  |  | )所 |  |  |
| (2.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曾服務 | 職 | 起迄年月 | |  | 序 |  |  | 曾服務 | |  | 職 |  | 起迄年月 | |  | 備註 |
|  | 號 | 單位 | 稱 |  | 號 |  |  | 單位 | |  | 稱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發證日期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畢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前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B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頇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考切結書（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頇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資料證件收**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件人查對簽章**

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姓 | 名(自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  |  |  |
|  |  |  |  |  |
|  |  | □國小普通班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甄選類別 | |  |  |
|  |  |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國小巡迴輔導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時間 |  | 甄選項目 | | 主詴人簽章 |
|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  | 教學演示 | |  |
| (考生每人 5-7 分鐘) |  |  |  |  |
|  |  |  |  |  |
| 口詴 |  | 口詴 | |  |
|  |  |  |
| (考生每人 5-7 分鐘) |  | **(口詴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 | |  |
|  |  |  |  |
|  |  |  |  |  |

詴場規則(參加考詴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詴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詴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詴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詴 5-7 分鐘。

三、詴教時間為 5-7 分鐘（進入詴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時間不足或超過

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四、由詴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

自備。

五、考詴時考生必頇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頇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詴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詴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委會討論議決。